

证券代码：872430

证券简称：华清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前身是路凤祎、贾莉、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3名发起人将其共同投资的河北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河北华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环境”）；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华清环境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p>	<p>第二条 公司前身是路凤祎、贾莉、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3名发起人将其共同投资的河北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河北华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环境”）；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华清有限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p>

<p>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备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p> <p>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日期。</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p> <p>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日期。</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投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p>	<p>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p>

<p>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除日常性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发生的低于董事会审议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p>

	<p>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如下:</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p> <p>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	---

<p>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p>

<p>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p> <p>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p> <p>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传真方式送出；</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